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42028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3號
承辦人：翁珮瑜
電話：(02)22760182 分機321
傳真：(02)22765409
電子信箱：AM639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藝字第1110076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4C3HW)

主旨：本局辦理112年度美術展覽申請作業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單位、相關團體及藝術創作者踴躍送件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努力創作、展出成果，特辦理旨揭美術展覽申請作業，對象為全國從事美術創作之個人及團體，申請展出地點為新北市藝文中心、新莊文化藝術中心及美麗永安藝文中心等處，申請展出期間為112年全年。
- 二、檢送「新北市政府受理美術展覽申請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徵件受理收件時間自111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可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culture.ntpc.gov.tw/>最新消息/活動公告/一般公告/「新北市政府受理美術展覽申請作業要點」)查詢下載，或於收件期間逕至本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(<https://service.ntpc.gov.tw/eservice/Index.action/>教育文化專區/項次62受理美術展覽申請)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南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佛光大學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新北市立美術館籌備處、嘉義市立美術館、桃園市立美術館、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、臺南市美術館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洲書畫會、新北市新莊水彩畫會、新北市新莊書畫會、新北市童畫畫會、新北市新北藝畫會、新北市樹林區美術協會、新北市攝影學會、新北市土城區影藝攝影學會、新北市中和區文化藝術學會、新北市汐止區文化藝術學會、新北市瑞芳區書道學會、新北市文化藝術學會、新北市新店區雅趣攝影學會、新北市淡水區滬尾攝影學會、新北市淡水區滬尾書藝學會、新北市書法學會、新北市書藝學會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：

電 2022/01/13 文
交 11:03:44 章